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施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葉珈妤即元喬汽車商行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號

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段00○○

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9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9,0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)

欠款名目及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
應付借款 389,084元	251,004元	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6.04 % 計算。	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20% 計算。
	8,865元	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.96% 計算。	自 113 年 4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20% 計算。
	105,682元	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6.04 % 計算。	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20% 計算。
	23,533元	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6.01 % 計算。	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 20% 計算。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趙修頡

03 法官 黃依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趙修頡